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99號

再 抗告 人　旭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威佐

代　理　人　李逸文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陳亭吟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實際出資並非伊公司之股東，且前擔任伊公司監察人，已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其因與法定代理人陳威佐在原法院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5號遺產分割事件有所爭執，為向陳威佐施壓而聲請選派檢查人，實屬權利濫用。原裁定未審酌上情，錯誤適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民法第148條規定，且未先行訊問擬選派之檢查人，亦未就檢查人人選及檢查範圍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未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及第44條第2項本文規定，以及未命相對人舉證即准檢查人檢查不存在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出席簽到表、公司債存根簿等文件，亦有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是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爰提起再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二、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

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理由不備或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再抗告人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5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50萬股，相對人持有10萬股迄今已逾6個月以上，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要件，縱其曾任監察人，亦不因而剝奪其行使少數股東權之權利，且再抗告人長期未召開股東會，雖於相對人為本件聲請後，在114年6月9日、30日召開董事會、股東常會，然僅提出113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財務報表，且兩造於股東常會中爭執再抗告人未於會前提供該決算財務報表、相對人未提出審查報告，該次會議卻仍通過承認營業報告及決算財務報表、改選監察人，解任相對人之監察人職務，致相對人長期無從知悉再抗告人之營運狀況，且該情況仍持續中，認相對人已釋明其聲請之必要性，非屬權利濫用，而准予選派胡碩勻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下稱系爭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人據此主張原裁定錯誤適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民法第148條規定，及違反論理、證據法則云云，即無足採。

㈡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事件，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派檢查人事件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應

就法律保護對象、規範目的及所欲發生之規範效果等因素綜合判斷，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賦予少數股東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權，其目的在於監督公司內部行為，防免公司發生違法情事，並可使少數股東獲取充分經營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但檢查權之行使亦會干擾公司營運，影響公司正常業務運作，為促使法院就應否選派檢查人及檢查人之適當人選作成正確判斷，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特設規定以保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平衡少數股東及公司間之利害衝突，並兼顧二者之權益，故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聲請選派之股東與受檢查之公司或其他特定交易之利害關係人。至於法院選派之檢查人既不具應受保護之股東權益，亦不因公司業務經營困難致其權益受有損害，性質上係中立客觀之第三人，自非屬該條項利害關係人之範疇，要無於裁定前踐行訊問檢查人程序之必要。且原法院於115年3月26日通知兩造到場，兩造除當庭具狀表示意見，嗣後亦均另具狀補充意見，有當日訊問筆錄及兩造書狀（見原裁定卷第58至60頁、第64至75頁、第176至179頁、第192至196頁、第214至225頁）在卷可憑。足見，兩造之程序參與權業均保障，並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選派胡碩勻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系爭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顯已給予再抗告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有未適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及第44條第2項本文規定之錯誤云云，自非有據。末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則再抗告人依法本應將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出席簽到表、公司債存根簿等文件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況再抗告人於114年6月9日、30日確有召開董事會、股東常會，為兩造所不爭執，

並有各該次開會通知書、股東會議事錄可參（見原法院司字卷第94至98頁，原裁定卷第226至228頁），自難認再抗告人全無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出席簽到表可檢查。原裁定准予檢查人檢查此部分文件，核無違誤。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就該等不存在之文件准予檢查人檢查，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云云，即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林士傑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高婕馨

附表：

編號	檢查項目明細
1	相對人自民國100年起迄開始檢查日止之財務報表、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包含資產負債表、股東名簿、歷屆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事錄及出席簽到表、公司債存根簿冊、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收入與支出明細帳（總分類帳）、傳票簿、進銷項原始憑證、所有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存貨明細表】